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佩紋
電話：06-3901128
傳真：06-2982507
電子郵件：pwle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302228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222849A00_ATTACHMENT1.tif)

主旨：國家文官學院訂於本（103）年3月26日（星期三）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受訓學員訓後回流學習活動，歡迎同仁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103年3月5日國院人字第1031000060號函辦理。
- 二、文官學院為強化受訓學員訓練效果，藉以提昇工作知能，並建立公務支持網路，爰辦理旨揭研習活動。
- 三、茲將活動相關資訊說明如次：

(一)報名方式：請轉知受訓學員於本年3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至本年3月18日（星期二）止，逕至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nacs.gov.tw>）左側「線上服務」之結訓學員回流學習活動填妥相關資料，各該學習活動名額如下：

- 1、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回流學習：正取名額200人，備取40人。





2、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回流學習：正取名額150人，備取40人。

3、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回流學習：正取名額50人，備取15人。

(二)參加人員名單將於103年3月19日（星期三）中午12時於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站公告，不另發函，請轉知參訓人員準時參加並核予公假。

(三)活動將核給全程參加人員每人6小時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四)文官學院提供活動當日之午餐，另宿舍空間有限，僅提供中、南、東部及離島機關之遠道人員，惟不供應晚餐。另為配合環保政策，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紙、筆、環保杯（筷）與會，並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五)連絡窗口：

1、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回流學習：訓練發展組廖專員經鶴，連絡電話（02）2653-1526。

2、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回流學習：交流合作組卓專員貽婷，連絡電話（02）2653-1633。

3、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回流學習：評鑑發展中心呂專員季蓉，連絡電話（02）2653-1545。

四、隨文檢附本活動實施計畫、程序表及文官學院之交通位置圖。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2014-03-11
08:26:13
章